

全国报关职业教育教学 指导委员会文件

报关行指委〔2019〕11号

关于公布“关务职业教育1+X证书制度行业 试点”参与试点工作院校名单的通知

各相关院校：

为配合关务职业教育“1+X”证书制度行业试点工作的开展，根据《关务职业教育1+X证书制度行业试点实施细则》要求，现将参与试点工作院校名单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参与试点工作院校名单

全国报关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9年10月10日



附件：

参与试点工作院校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大连枫叶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广州交通技师学院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辽宁工程职业学院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宁波城市学院

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青岛外事服务职业学校
厦门智源培训学校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营口职业技术学院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